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巴哈马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巴哈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巴哈马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
1.1 巴哈马的昨天和今天.....	1
1.2 巴哈马的地理环境怎样?	1
1.2.1 地理位置	1
1.2.2 行政区划	1
1.2.3 自然资源	2
1.2.4 气候条件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巴哈马的政治环境如何?	3
1.3.1 政治制度	3
1.3.2 主要党派	4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5
1.4 巴哈马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7
1.4.4 习俗	7
1.4.5 科教和医疗.....	7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4.7 主要媒体	9
1.4.8 社会治安	9
1.4.9 节假日	10
2. 巴哈马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2
2.1 巴哈马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2
2.1.1 投资吸引力.....	12
2.1.2 宏观经济	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3

2.1.4 发展规划	15
2.2 巴哈马国内市场有多大?	16
2.2.1 销售总额	16
2.2.2 生活支出	16
2.2.3 物价水平	16
2.3 巴哈马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7
2.3.5 通信	18
2.3.6 电力	18
2.4 巴哈马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9
2.4.1 贸易关系	19
2.4.2 辐射市场	19
2.4.3 吸收外资	19
2.4.4 中巴经贸	20
2.5 巴哈马金融环境怎么样?	21
2.5.1 当地货币	21
2.5.2 外汇管理	21
2.5.3 银行机构	21
2.5.4 融资条件	22
2.5.5 信用卡使用	22
2.6 巴哈马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2
2.7 巴哈马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2
2.7.1 水、电、气价格	22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3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3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4
2.7.5 建筑成本	24
3. 巴哈马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6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7
3.2.2 投资行业规定	2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7
3.3 巴哈马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8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8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8
3.4 巴哈马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0
3.4.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31
3.5 巴哈马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2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32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3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33
3.6 外国企业在巴哈马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4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4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4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4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4
3.8.1 环保管理部门	34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5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5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35
3.9 巴哈马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5
3.9.1 许可制度	35
3.9.2 禁止领域	36
3.9.3 招标方式	36
3.10 巴哈马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6
3.10.1 中国与巴哈马签署投资促进保护协定	36

3.10.2 中国与巴哈马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6
3.10.3 中国与巴哈马签署的其他协定	36
3.10.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37
3.11 巴哈马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7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7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7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37
 4. 在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38
4.1 在巴哈马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38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8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8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8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38
4.2.1 获取信息	38
4.2.2 招标投标	38
4.2.3 许可手续	39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39
4.3.1 申请专利	39
4.3.2 注册商标	39
4.4 企业在巴哈马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0
4.4.1 报税手续	40
4.4.2 报税渠道	41
4.4.3 报税资料	41
4.5 赴巴哈马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1
4.5.1 主管部门	4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1
4.5.3 申请程序	41
4.5.4 提供资料	42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2
4.6.1 中国驻巴哈马大使馆经商参处	42
4.6.2 巴哈马中资企业协会	42
4.6.3 巴哈马驻中国大使馆	42

4.6.4 巴哈马投资促进机构	43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43
5. 中国企业到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44
5.1 投资方面.....	44
5.2 贸易方面	44
5.3 承包工程方面.....	44
5.4 劳务合作方面.....	45
5.5 其他注意事项	4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5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巴哈马建立和谐关系?	47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47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47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47
6.4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47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4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4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4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48
6.9 其他	4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巴哈马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50
7.1 寻求法律保护.....	50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0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5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0
7.5 其他应对措施.....	51
附录 巴哈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2
后记	54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巴哈马国（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以下简称“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巴哈马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巴哈马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巴哈马》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巴哈马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巴哈马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巴哈马的昨天和今天

巴哈马最早的居民为印第安阿拉瓦克人，他们自称为卢卡约斯人。1492年哥伦布到达巴哈马群岛中部的圣萨尔瓦多岛（华特林岛）。此后，西班牙殖民者把群岛上的卢卡约斯人大批掳往海地等地充当奴隶，使岛上居民终于绝灭。1647年首批欧洲移民到此。1649年英属百慕大总督带领一批英国人占据群岛。1717年英国宣布巴哈马群岛为其殖民地。1783年英国、西班牙签订《凡尔赛和约》，正式确定该群岛为英属地。

1964年1月，巴哈马实行内部自治。1967年1月10日实现黑人多数统治。1973年7月10日独立，为英联邦成员国。

1.2 巴哈马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巴哈马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海岸对面，古巴东北侧。陆地面积1.3878万平方公里；国土总面积（含水域）25.9万平方公里。国土由700多个岛屿及2400多个珊瑚礁组成，群岛由西北向东南延伸，像链条一样从美国的佛罗里达州沿海一直延伸到古巴和海地的北部沿海，长1223公里，宽96公里，其中29个岛屿有人居住，巴哈马政府对19个岛屿进行人口统计。

巴哈马属西5时区，比格林尼治时间晚5个小时，比北京时间晚13个小时；每年3月的第二个星期天至11月的第一个星期天实行夏令时，届时比北京时间晚12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分31个区、19个岛组，在新普罗维登斯（首都拿骚所在地）、大巴哈马、安德罗斯、阿巴科、伊柳塞拉等主要岛屿上设有地方专员。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大巴哈马岛是两个主要岛屿，其余岛屿统称成员岛，19个岛组按照从北到南的顺序依次为：大巴哈马、阿巴科、贝里群岛、比米尼群岛、安德罗斯、新普罗维登斯、伊柳塞拉、哈伯岛、西班牙韦尔斯、卡特岛、伊克祖马、圣萨尔瓦多、朗姆屿、长岛、拉吉德岛（含长屿）、阿克林岛、马亚瓜纳、伊纳瓜，以及其他岛礁。

首都拿骚，人口24.9万（2010年）。位于巴哈马群岛中部的新普罗维登斯岛，是巴哈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世界著名的离岸金融中心，拥有约250家银行和金融机构。拿骚也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以阳光、海水、沙滩闻名于世。



举世闻名的粉色沙滩

1.2.3 自然资源

巴哈马的自然风光绚丽，是巴哈马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海空交通、四季明媚的阳光、清澈见底的海水、一望无际的沙滩、具有独特主题和舒适环境的高档酒店、丰富多彩的海上活动项目等，使巴哈马成为世界著名的旅游目的地，每年吸引500多万人次来巴哈马度假休闲、结婚蜜月、商务会议。

海产资源比较丰富，但由于禁止国外企业捕捞，本国捕捞能力不足，每年捕捞量不大。

陆地矿产资源匮乏，有少量石油、天然气、盐等，海洋石油、天然气储量尚未探明。全国可耕地少、土层薄、土壤有机质含量较少、淡水不足、农业资源有限。

1.2.4 气候条件

【气候】巴哈马属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摄氏23.5°C，年均降雨量约1000毫米。气候宜人，每年4-10月气温较高（最低气温25°C左右，最高气温不超过35°C），没有闷热的感觉，8月为最热月份，平均气温30°C；11月至次年3月温度稍低（最低气温15°C左右，最高28°C），稍有寒冷的感觉，1、2月为最冷月份，平均气温20°C。

【自然灾害】每年7-11月为飓风季。2012年10月25-26日，飓风“桑迪”袭击巴哈马，造成一名66岁英国籍银行管理人员死亡，部分成员岛家庭财产和农作物损失严重。飓风所到之处，道路、电力等基础和公共设施受到一定程度损坏。损失最严重的是大巴岛的皇后湾小区，不少家庭房屋被完全摧毁。

1.2.5 人口分布

【人口】全国人口34.8万（2013年）。其中85%为非洲黑人后裔，白人占12%，其余3%为亚洲人和西班牙人后裔。年均人口增长率为1.8%；出生率为每千人17.4人；死亡率为每千人5.3人；人均寿命为65.78岁，其中男性为62.63岁，女性为68.98岁。目前，在巴哈马华人华侨近400人，主要分布在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大巴哈马岛。

首都拿骚所在的新普罗维登斯岛共有人口248,948人，占全国总人口的70.39%。大巴哈马岛人口51,756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4.63%。阿巴科岛人口16,692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72%。成员岛人口总数36,262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0.26%。

1.3 巴哈马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国家元首】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根据巴哈马内阁提名任命总督为其代表。现任总督为阿瑟·亚历山大·福克斯爵士，2010年4月14日就任。

【总理】总理为政府首脑。现任总理佩里·克里斯蒂，于2012年5月14日当选，任期5年。

【宪法】现行宪法于1973年7月10日生效。宪法规定，巴哈马为主权民主国家，必须保证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总督任命总理及反对党领袖，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内阁部长。除总理外，内阁至少应有8位部长，总检

察长为其中之一。

【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任期5年。参议院由总督任命的16名议员组成，其中9名由总理提名，4名由反对党领袖提名，另3名由总理和反对党领袖协商提出。众议院由普选产生的38名议员组成。本届众议院于2012年5月组成，进步自由党占30席，自由民族运动占8席。参议长莎伦·威尔逊，众议长肯德尔·梅杰，均于2012年5月当选。

【政府】本届政府于2012年5月14日经大选产生，内阁主要成员包括：总理兼财政部长佩里·克里斯蒂，副总理兼工程和城市发展部长菲利普·戴维斯，外交和移民部长弗雷德里克·米切尔，国家安全部长伯纳德·诺蒂奇，总检察长兼法律事务部长艾亚松·梅纳德-吉布森，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长吉若米·菲茨杰拉德，环境和住房部长肯德里德·多赛特、交通和航空部长格莱尼丝·汉娜-马丁，农业海洋资源和地方政府部长艾尔德里克·格雷，卫生部长佩里·戈梅斯，劳动和国民保险部长沙恩·吉布森，青年、体育和文化部长丹尼尔·约翰逊，旅游部长奥比厄·韦尔奇康贝，社会服务部长梅拉妮·格里芬，大巴哈马岛事务部长迈克尔·达维尔，金融服务部长瑞安·平德，总理府投资国务部长卡里斯·罗尔，财政国务部长迈克尔·霍尔基蒂斯，国家安全部务部长凯瑟·贝尔，法律事务国务部长戴米安·戈麦兹，交通和航空国务部长霍普·斯特罗恩。

【政治】巴哈马沿用英国政治体制，实行君主立宪制。1973年独立后，巴哈马进步自由党和自由民族运动交替执政，政局长期保持稳定。2012年5月7日，进步自由党赢得大选，党领袖佩里·克里斯蒂出任总理。

【司法机构】设有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地方法院。均受理刑事和民事案件。英国枢密院为终审法院。

【军事】皇家国防军(海岸警卫队)是巴哈马唯一的安全部队，约1000人，负责国家安全、港口及航行安全、灾害救援、缉毒、遣返非法移民等。

1.3.2 主要党派

【进步自由党】执政党。成立于1953年10月。1973年7月领导巴哈马独立。主要代表黑人和中小资产阶级利益。巴哈马独立后，该党连续执政至1992年，并于2002年至2007年继续执政。2012年5月，该党再次胜选上台。领袖为佩里·克里斯蒂。

【自由民族运动党】反对党，成立于1972年。由从进步自由党分裂出来的议员和联合巴哈马人党组成。领导层多为中产阶级和知识分子。曾于1992至2002年和2007年至2012年5月执政。党领袖休伯特·明尼斯。

【民主全国联盟】反对党。由自由民主运动前议员、移民国务部长布

兰威尔·麦卡特尼于2011年4月组建，在2012年5月大选中虽未获议席，但对两大主要政党选情产生重要影响，成为巴哈马政坛的第三大党。

其他党派有民族发展党、工人党和巴哈马民主运动党等，在巴哈马政治生活中影响较小。

1.3.3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巴哈马奉行和平合作、尊重各国主权的外交政策。倡导民族自决、独立自主、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原则，主张国际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注重外交为经济发展服务。是联合国、加勒比共同体、加勒比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英联邦以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截至2012年，巴哈马政府已与世界64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向15个国家派出了常驻或非常驻大使。中国、美国、巴西、古巴、海地、圣马力诺等六国在巴哈马设有使馆。

【同美国关系】巴哈马同美国一直保持着传统友好关系。美国是巴哈马最大的经贸合作伙伴，也是巴哈马游客和消费品的主要来源地。巴哈马与美国在金融、反毒、反恐等方面合作密切。两国签署了反毒、司法互助和税收情报交换协议等政府间协定，2004年签订全面海事协定。2007年6月，巴哈马总理英格拉哈姆出席在华盛顿举行的首届加勒比大会并参加美国总统布什与加共体领导人峰会。每年，巴哈马与美国都有多种磋商。

【同英国及英联邦国家关系】巴哈马与英国和英联邦国家保持密切的传统关系，英国每年给巴哈马一定的经济援助。

【同加勒比国家关系】巴哈马与加勒比邻国关系密切，于1983年7月加入加勒比共同体。积极参与加共体事务，推动加强地区安全合作，打击非法移民和毒品等，但未加入加共体单一市场与经济，亦未将加勒比法院作为其终审法院。但在地区对外磋商中，能与该地区保持一致立场。

【同中国关系】1997年5月23日中巴建交。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稳步发展，在政治、经济、新闻、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顺利开展，两国高层互访频繁。2008年，巴哈马政府首次向中国派出常驻大使，扩大使馆编制，赋予签证职能，恢复任命驻中国香港特区名誉领事。

1.3.4 政府机构

【主要机构】巴哈马政府设有17个部，分别是：财政部、外交和移民部、国家安全部、法律事务部、教育、科学和技术部、环境和住房部、交

通和航空部、工程和发展部、农业和海洋资源和地方政府部、卫生部、劳动和国民保险部、青年、体育和文化部、旅游部、交通和航空部、金融服务部、社会服务部和大巴哈马岛事务部。

【办事机构】巴哈马政府在对外经济事务方面设立的办事机构主要有：

(1) 巴哈马投资局

地址：Sir Cecil Wallace Whitfield Centre, West Bay Street

P.O. Box CB 10980, Nassau, N.P., The Bahamas

电话：001-242-3275826/3275827/3275828/3275940/3275944

传真：001-242-3275806

(2) 巴哈马海关

地址：Thompson Blvd, P.O. Box N 155, Nassau, N.P., The Bahamas

电话：001-242-3256550

传真：001-242-3226223

电邮：answers@customcomputers.bs

(3) 巴哈马中央银行

地址：Frederick Street, P.O. Box N4868, Nassau, N.P., The Bahamas

电话：001-242-3222193-6, 3222130-9, 3222526-7

传真：001-242-3224321

(4) 巴哈马总注册局

地址：50 Shirley Streets, P.O. Box N532, Nassau, N.P., The Bahamas

电话：001-242-3223316

传真：001-242-3237908

企业注册：001-242-3223317

企业名称保留：001-242-3227160

商号注册：001-242-3223318

工业产权：001-242-3256061

著作权：001-242-3223318

(5) 巴哈马保险企业注册局

地址：P.O. Box N3017, Nassau, N.P., The Bahamas

电话：001-242-3281068

1.4 巴哈马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巴哈马的民族特征不明显。黑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上流社会、政府高官、企业及各种机构负责人中黑人占绝大多数。华人大都从事餐饮服务业，尚无参政者。

1.4.2 语言

巴哈马官方语言为英语。海地移民讲克利奥尔语。

1.4.3 宗教

巴哈马是一个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多数居民信奉基督教，占82.8%；信仰罗马天主教的占1.5%；信仰其他宗教的占0.8%；无宗教信仰的占14.9%。

1.4.4 习俗

巴哈马群岛的原住居民是印第安人，他们形成了自己的风俗，使巴哈马文化带有浓厚的印第安色彩。巴哈马深受英美传统文化的影响，重视英国传统礼仪。巴哈马人的姓名与欧美人相同，即名在前、姓在后。黑人在文化上已被白人同化，在姓氏上也不例外。人们见面行握手礼，称男士为先生，称女士为夫人、小姐。早在19世纪80年代，黑人已基本上是基督徒，人们严格遵守自己的信仰和教规。

在通常条件下，访问政府办公机构时穿着西装，其他时候穿长裤、衬衫，打领带即可；拜会需先预约；销售姿态宜保守；避免早餐约对方开会；巴哈马人时间观念不太强；当对方对某一事项做出口头承诺时，切勿以为在答应的时间内一定能达到其所述的结果；巴哈马人比较重视契约，一旦签署协议，即有法律强制约束力，并认真遵守。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巴哈马科技水平较低，科研机构和人员很少，国家缺乏理工科院校毕业生和技术工人。

【教育】小学6年制，中学6年制。中小学主要分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学生各占近一半，另有少数国际学校。公立学校对5-14岁儿童实行免费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为小学98%，中学89%。殷实人家倾向于将子女

送到私立学校，私立学校学费一般每学期1200-5000美元不等。中小学每一学年共三个学期，每一学期大约3个月。中小学教育质量不高。巴哈马学院为国家仅有的最高学府，该校规模较小，仅有4个系，7个专业可授予学士学位。此外，西印度大学巴哈马校区也在巴哈马招收少量学生。2012/13财年，巴哈马政府增加教育和国民劳动技能方面的培训，设立国家培训中心，为民众培训就业所需相关技能，努力解决国家目前失业率居高不下的问题。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巴哈马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5%，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348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9人、护理和助产人员42人、牙医3人、药师5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31张。

涉及卫生医疗保健的机构主要有：（1）巴哈马卫生部；（2）公共卫生局，为卫生部下设执行单位，负责监控全国非传染病和传染病情况、疾病数据统计、对重大疫情的调查和跟踪、食品安全管理等；（3）公立医院管理局，管理巴哈马三家公立医院：玛格丽特公主医院、SANDILANDS 康复中心和位于大巴哈马岛的蓝德纪念医院。

此外，巴哈马还有一些私立医院和非政府组织也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在私人药店均可购得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购买医疗保险非常方便，但保费较高。

巴哈马的医疗成本低于美国。拿骚玛格丽特公主医院（公立）的门诊费，当地居民每次10美元，非当地居民每次30美元，但等候时间较长，一般为3-6小时。专家门诊平均费用为每次150-350美元。住院床位费为每天30美元，带卫生间的单间住院费为每天80美元，不带卫生间的单间住院费为每天70美元。有三名护士并含三餐在内的高档住院费每天再加315美元。医生医院（私立）的半私密性治疗、手术或生孩子的费用为每天695美元，单间待遇为每天775美元。中级护理半私密性房间每天费用为955美元，完全单间费用为每天1035美元。重症监护室房间费用为每天1565美元。

巴哈马当地常见疾病主要有艾滋病、甲肝、乙肝、疟疾、肺结核、登革热等多种疾病。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全国约1/6的雇员为工会会员，工会势力较大，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影响政府的决策。巴哈马工会积极主张员工权利，工会组织的劳工行动常有发生。目前，在巴哈马较活跃的工会组织有三个：

（1）酒店餐饮业联合会，全国最大工会。

(2) 全国工会大会。

(3) 巴哈马出租汽车联盟。

【其他非政府组织】巴哈马其他非政府组织主要有：

(1) 巴哈马商会和雇主同盟：是代表巴哈马私人企业的中介机构，成立于1935年，总部设在拿骚，现有企业、团体和个体会员345家，会员代表700余人。

地址：Shirley Street & Collins Avenue. P. O. Box: N-665, Nassau, ,
The Bahamas

电话：001-242-3222145

传真：001-242-3224649

(2) 巴哈马农工公司：为全额预算拨款的准政府机构，主要职能是促进农业和手工业发展。

地址：BAIC Bldg, East Bay St., POB N-4940, Nassau

电话：001-242-3223740

传真：001-242-3222123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刊有：《论坛报》，日报，发行量1.35万份；《拿骚卫报》，日报，发行量1.41万份；《弗里波特新闻报》，日报，发行量6000份；《巴哈马日报》，不定期发行。《今日美国报》随《论坛报》发行，《迈阿密先驱报》随《拿骚卫报》发行。上述报纸在周日和国家公共假日不发行。

巴哈马广播公司：国营，1936年建立。

巴哈马电视台：国营，1977年建立，属巴哈马广播公司所有，目前有4个频道。此外，还可接收美国电视节目和一些卫星节目。

1.4.8 社会治安

巴哈马独立后，进步自由党和自由民族运动党通过选举交替执政，政局比较稳定。近来巴哈马针对外国游客的犯罪活动不断增加。2013年5月，一名34岁的美国游客被当地持枪歹徒枪杀；6月2日，两名美国游客在天堂岛遭持枪歹徒抢劫；6月9日，美国驻巴哈马使馆领事部副领事前往西街教堂时，遭一名26岁当地男子搭讪、抢劫并受伤；6月10日，两名外国游客在同一地区被抢包。

巴哈马政府正在与美国驻巴哈马使馆商谈，寻求美国执法部门的协助，加大打击巴哈马暴力犯罪行为，已增加拿骚主要游客到访地区的警察

力量。

1.4.9 节假日

巴哈马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超市、商场等周六全天、周日半天营业。

主要法定节假日有10个，分别是：

新年，1月1日；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复活节前的星期五；

复活节后第一个星期一（Easter Monday）；

圣灵降临节后第一个星期一（Whit Monday）；

劳动节，六月第一个星期五；

国庆节，7月10日；

黑奴解放日（Emancipation Day），8月的第一个星期一；

哥伦布发现美洲纪念日（Discovery Day），10月12日；

圣诞节，12月25日；

节礼日，圣诞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巴哈马最大的全民文化活动——詹卡努狂欢

2. 巴哈马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巴哈马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巴哈马吸引外来投资的总体环境较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局稳定

巴哈马延续两个多世纪的议会制民主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安全的投资氛围，保证了投资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优惠的投资政策

巴哈马政府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一批外资可以进入的产业领域，如旅游业、餐饮业、海运业、加工工业、养殖业、银行和保险业等16个重点领域。此外，为鼓励外资进入，政府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优惠法案和法规，包括《酒店鼓励法案》、《工业发展法案》、《鼓励制造业出口法案》、《关税法案》、《自由贸易区法案》等。

(3) 宏观经济发展保持基本稳定

长期以来，巴哈马汇率保持稳定，巴哈马币与美元1:1兑换，美元直接流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投资者风险。

(4) 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财税体制

巴哈马政府积极鼓励外来投资的财税政策，免征资本收益税、遗产继承税、预提所得税、利润汇回税、公司税、土地使用税、销售税、股息税、工资和利息税等，从而大大增加了投资者的利益。但政府决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开征产品和服务增值税。

(5) 优越的地理位置

巴哈马优越的地理位置为进入南北美洲市场提供了地缘优势，加之美国和加拿大所实施的《加勒比盆地促进计划》，为原产于巴哈马产品零关税进入美加市场提供了政策优势。

根据世界银行《2013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185个经济体中，巴哈马排名第77位。

2.1.2 宏观经济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2年的数据显示，巴哈马成为拉美地区最富裕的国家之一，人均GDP在西半球国家中仅次于美国和加拿大。旅游业和金融服务业是巴哈马国民经济的支柱，也是国家最重要的部门，年增加值分别约为GDP的60%和15%。金融危机给巴哈马经济发展带来了较大冲击，2008年、2009年经济连续大幅萎缩，2010年-2012年，经济缓慢增长。

2012年，巴哈马GDP为79.072亿美元，实际经济增长率为1.83%。

表2-1：巴哈马2008-2012年经济情况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GDP（亿美元）	78.93	75.63	76.38	77.64	79.072
经济增长率（%）	-2.3	-4.2	1.0	1.65	1.83
失业率（%）	8.7	14.2	-	15.9	14.0%
外汇储备（亿美元）	5.627	8.184	8.611	8.848	8.121
外国直接投资（亿美元）	8.86	6.57	7.51	15.33	15.00
直接国债（亿美元）	27.67	33.20	36.68		43.946
担保债务（亿美元）	4.46	5.81	5.48		5.921
总债务（亿美元）	32.13	39.01	42.16	43.56	49.867
直接国债占GDP（%）	38	45	49		53.9
总债务占GDP（%）	44	53	56	55	61.2

资料来源：巴哈马中央银行统计,2012年有关统计数据为预估数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旅游业】巴哈马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旅游业作为第一大产业，旅游及相关产业从业人数约占总就业人口的60%。巴哈马政府采取多种手段，大力推动旅游业的发展。据巴哈马旅游部统计，2012年巴哈马到访旅游人数590万人次，其中，航空游客占23.7%，邮轮游艇游客占76.3%。全年平均酒店客房入住率60.5%。每晚平均房价（不含税费）229.24美元。仅旅游业一项年收入就达20多亿美元。旅游业年收入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0%和外汇收入的60%以上，为巴哈马提供了约50%的就业机会。巴哈马接待的外国游客大多来自美国、加拿大、欧洲地区国家，占客源总数的97%。全国共有旅店客房约15000间。座落在天堂岛的亚特兰蒂斯饭店举世闻名。

【金融服务业】巴哈马经济的第二支柱产业，主要为避税区离岸金融，其增加值约占GDP的15-20%。政府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在进一步营造宽松、适合商业、金融运作的经营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瑞士、法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250多家银行在巴哈马注册，总资产高达3600亿美元，管理资产超过10000亿美元。2012年巴哈马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业金融中心评选中名列第三。

【农业】巴哈马鼓励发展农业，1993年制定了《农业用地法》。国家90%的农业用地为政府所有，总理授权农业部长向当地农民出租国有农业用地。巴哈马农业发展缓慢，生产条件艰苦，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较少，农业属初始产业。2012年，农业产值仅占GDP的0.74%。巴哈马的农业用

地土层薄，土壤贫瘠，只种植少量蔬菜、水果。主要农作物有甘蔗、蕃茄、香蕉、玉米、菠萝、豆类等。食品80%靠进口，部分蔬菜和柑橘类水果能自给并有少量出口，家禽生产约占农业产值的50%。巴哈马政府对农产品和水果产品实行保护政策。2012/13财政年度，巴哈马政府引进先进科技手段，包括在北安德鲁斯岛建立农渔业科研中心和规划未来20年发展方案，力争打造高科技农业。

【渔业】巴哈马周边海域是世界重要渔场之一，鱼种类繁多，水产品生产潜力很大，但商业捕捞尚未形成规模。主要出产龙虾、海螺、石斑鱼、马林鱼、旗鱼和金枪鱼等。2012年渔业产值仅占GDP的1.18%。龙虾产量约占水产总量的60%，是巴哈马的主要出口商品之一。

【工业】巴哈马工业不发达。制造业主要有伐木、小船制造、水泥、食品加工、饮料加工、酿酒、手工艺品和制药等，工业项目大多集中在大巴哈马岛的自由贸易区内。为实施经济多样化发展战略，政府积极鼓励发展中小企业，为此制定了诸多优惠政策。2012年工业增加值5.47亿美元，占GDP的6.72%，其中制造业占4.15%。

【交通运输业】巴哈马自1976年开展对外船舶注册业务（即“方便旗”），2004年7月正式实施《国际船舶和港口安全条例》（ISPS）。截至2011年，经注册的船舶总数已达1700艘，总吨位达5200万吨。巴哈马为世界第一大邮轮注册国、第三大商船注册国，目前正准备提供游艇注册服务。

香港和记黄埔集团投资8.5亿美元兴建的弗里波特集装箱港口已于1997年7月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2008年港口吞吐量为169.8万个标准集装箱，2009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集装箱装卸量只有132.3万标箱，同比下降22%，经营收入下降34%。2011年3月29日，大巴哈马岛遭受强烈龙卷风袭击，和记黄埔集装箱码头损失惨重，一半龙门吊车被摧毁，严重影响其业务经营，被迫裁员40名。2011年，和记黄埔大巴哈马岛集装箱码头装卸标准集装箱111.6万个，经营收入大幅下降46%。2012年，和记黄埔大巴哈马岛集装箱码头装卸标准集装箱120.2万个，同比增长8%，经营收入同比增长137%。

大巴哈马岛弗里波特集装箱港口毗邻美国东海岸及巴拿马运河，位于南北美之间及通往欧、亚海上航线的交汇处，是西半球最大的货物转运枢纽之一，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巴哈马的航空运输业较发达，有通往美国、加拿大、欧洲的多条航线。国内各大岛屿间均有航班运营。



世界著名的天堂岛亚特兰蒂斯酒店

2.1.4 发展规划

近年来，巴哈马政府在经济政策上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调整措施，提出了经济多样化发展方向和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力度等法案，取得明显成效。此外，政府一贯倡导的重点发展工农业，逐步实现工业化和粮食自给的各项举措亦正在逐步落实。

为切实有效地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巴哈马政府拟采取下述措施维持经济平稳发展：

（1）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创造就业机会

主要包括对道路、码头、机场进行升级改造；扩大学校和社区娱乐设施；新建和翻新政府办公楼等。

（2）加强政府领导，改进行政效率

主要包括增强政府部门责任意识和行政透明度，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简化繁琐的官僚办事程序和复杂的申请登记过程，以及采用现代化的办公技术等来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同时，为避免被主要发达国家确定为在离岸金融服务司法管辖上的“不合作国家”，按照完全符合国际做法的最高要求实施金融监管。目前，巴哈马已与包括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在内的全世界28个税收监管机构签署了税收情报交换协议。

（3）通过大额借款平衡预算

政府拟申请银团贷款2亿美元，以弥补因税收减少和实施积极刺激计划造成的财政缺口。

(4) 积极引进外资

巴哈马政府大力宣传本国自由港地区，主要面向拉美国家进行招商引资，意图把大巴哈马岛打造为北美与拉美间的贸易枢纽。同时外国直接投资的建筑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也成为巴哈马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2010年10月，巴哈马参众两院分别全票通过了总投资36亿美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商业贷款24.5亿美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1.49亿美元并总承包的新普罗维登斯岛凯布尔海滩“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项目已于2011年2月21日开工建设，至2013年4月底已完成工程建设4.63亿美元。

(5) 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通过城市更新2.0计划，改造国家基础设施；通过住房贷款纾困计划，帮助低收入购房者减轻还款负担。

2.2 巴哈马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巴哈马工农业增加值占GDP不足10%，国内市场生产资料销售总额每年约为4.75亿美元；生活资料销售总额约为22.24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巴哈马家庭消费支出57.09亿美元，约占GDP的70.06%，人均消费约1.63万美元。

2.2.3 物价水平

巴哈马是世界著名的旅游景点之一，食品和日用消费品主要依赖进口。由于海关进口税和印花税率较高，国内消费市场总体物价水平很高，食品、汽车、服装等生活必需品，以及房租、水、电、电话费等都很贵，一般约为美国的150-200%。只有酒类和高档化妆品比较便宜，地价也不算高。巴哈马免征直接税，任何个人和经营实体都无需缴纳所得税和销售税。因而高物价并没有对吸引外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

表2-2：巴哈马消费市场部分食品价格统计

(单位：美元)

序号	产品	单位	价格
1	猪排骨	磅	2.79

2	牛排骨	磅	3.39
3	羊肉	磅	3.59
4	大米	10磅	7.49
5	面粉	10磅	7.59
6	玉米粉	9磅	11.99
7	食用油	加仑	8.19
8	新鲜蔬菜	磅	1.5-3.5

资料来源：2012年5月，巴哈马超市采集

2.3 巴哈马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巴哈马的公路交通较发达，公路总长3350公里，其中新普罗维登斯岛上约966公里，其余主要分布在大巴哈马岛、伊柳塞拉岛、长岛以及卡特岛上。首都所在地新普罗维登斯岛和工业项目密集区大巴哈马岛内公路网密布，其他各主要成员岛内的交通也比较便捷。国内尚无立交桥。巴哈马人驾驶行为较文明，行车注重安全礼让，但在上下班高峰时车流量较大，时常发生拥堵现象。

2.3.2 铁路

巴哈马境内无铁路。

2.3.3 空运

【主要空港】全国共有64个公有和私人机场。位于首都的拿骚平德林国际机场为巴哈马最繁忙的机场，年吞吐国际国内旅客150万人左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拿骚平德林国际机场和弗里波特国际机场为赴美乘客办理提前清关手续，乘客抵美后不再需要办理边检入境手续。

【主要航线】从拿骚出发的班机可飞往美国纽约、迈阿密、亚特兰大，加拿大多伦多，英国伦敦，古巴哈瓦那等城市。中国与巴哈马无直航航线，供选择的路线主要有：北京-纽约-拿骚，北京-伦敦-哈瓦那-拿骚，北京-巴黎-哈瓦那-拿骚，北京-多伦多-哈瓦那-拿骚等。

2.3.4 水运

全国有大小港口（码头）51个，其中以拿骚港和弗里波特港的规模最大，拿骚港水深达16米，为天然良港。巴哈马自1976年开始对外开放船舶注册，为世界第三大船舶注册国。2008年拥有各类船舶1223艘，其中包括驳船3艘、散货船210艘、货船226艘、化工品货船88艘、矿石运输船12艘、集装箱船65艘、液化天然气运输船77艘、客轮109艘、客货两用船38艘、石油油轮209艘、冷藏货船119艘、滚装船16艘、车辆运输船51艘。



和记黄埔运营的大巴哈马岛邮轮码头

2.3.5 通信

国家邮政可以基本满足日常通信和邮寄物品需要，由拿骚寄往北京的平信需要0.9美元。电话亦可以满足日常通信要求，但话费较高，国内电话费0.18美元/分钟，国际长途直拨美国0.47美元/分钟，加拿大0.50美元/分钟，加勒比国家0.66美元/分钟，其他国家0.85美元/分钟，没有IP电话服务；手机为GSM制式。互联网设施完备，网速较快。

2.3.6 电力

巴哈马有两家国有电力公司，巴哈马电力公司和大巴哈马电力公司。电力公司均采用燃油发电，发电量可满足国内需求。2009年，总发电量为20.69亿千瓦时，其中售电17.88亿千瓦时，居民用电7.89亿千瓦时，企业用电9.87亿千瓦时，路灯照明0.12亿千瓦时。

2.4 巴哈马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额】巴哈马对外贸易长期依赖进口，由于进口的商品品种多、数量大，每年都会产生巨额贸易逆差，货物贸易赤字主要依靠旅游业收入弥补。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计，2012年，巴哈马货物贸易进口额为33.18亿美元，增长11.9%，出口9.424亿美元，增长13.1%，贸易逆差23.756亿美元。服务贸易中，国际旅游服务收入20.811亿美元，同比增长3.6%，服务贸易顺差12.147亿美元。

【商品结构】巴哈马的出口商品主要有渔业产品、化工品、朗姆酒、食盐。进口商品主要为矿物燃料、食品、各类消费品、机械设备、汽车船舶、液化气、水泥等。

【主要贸易伙伴】2011年，自巴哈马进口商品排名前10位的国家（地区）为：美国，占巴哈马出口总额的78.1%；英国占4.35%；法国占3.62%；加拿大占3.00%；德国占1.56%；巴拿马占1.15%；比利时占1.12%；中国香港占0.92%；中国占0.75%。对巴哈马出口商品前10位的国家为：美国，占巴哈马进口总额的82.02%、波多黎各占6.91%，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占4.67%，日本占0.57%，英国占0.55%，加拿大占0.46%，巴拿马占0.44%，瑞士占0.39%，哥斯达黎加占0.22%，法国占0.21%。

2.4.2 辐射市场

巴哈马尚未加入WTO，目前是世贸组织观察员。巴哈马政府正积极展开多双边谈判，并根据WTO要求，对政府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改革，力争在2014年底加入WTO。

巴哈马参加的区域贸易协定包括：加勒比盆地计划（CBI），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CARICOM），加勒比与欧盟经济伙伴协议（EPA），美洲自由贸易区协议（FTAA）。

美国是巴哈马最大的贸易伙伴，巴哈马每年贸易总量的80%左右来自美国，因而对美贸易长期逆差。除对美国、加拿大、欧洲国家的贸易量较大外，巴哈马的贸易辐射市场大多为加勒比和拉美国家，如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波多黎各、委内瑞拉、巴拿马、巴西、危地马拉、牙买加等。

2.4.3 吸收外资

巴哈马主张经济的多样化发展方向，特别是正式提出加入WTO以来，积极推动国内工农业发展、扩大商品出口、减少对进口商品的依赖和引进外资的力度不断加大。陆续颁布了《鼓励产品加工业法案》、《鼓励饭店

业法案》、《鼓励发展工业法案》、《巴哈马自由贸易区法案》和《农产品加工厂法案》等多部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

目前，在巴哈马开展商务经营较大规模的跨国公司有石油巨头壳牌、埃索、德士古经营加油站，酒店业科兹纳集团、山度士集团和香港和记黄埔集团经营的港口、机场、酒店等。2011年开工建设的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综合旅游设施项目，总投资36亿美元，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24.5亿美元商业贷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5亿美元，是近年来全球关注的加勒比地区最大单一吸引外资项目。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巴哈马吸收外资流量为10.9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巴哈马吸收外资存量为160.6亿美元。

2.4.4 中巴经贸

中巴经贸关系始于巴哈马建国初期，主要为贸易往来，且大多为间接贸易。1997年5月23日，中巴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尽管中巴两国建交的时间较晚，但建交后经双方共同努力，双边经贸合作迅速发展。

【双边贸易】中巴贸易互补性较小，基本为中国出口。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2年中国与巴哈马双边贸易额为7.09亿美元，同比增长15.6%。其中，中国出口5.92亿美元，同比增长7.6%；中国进口1.17亿美元，同比增长85.8%。



中国援建巴哈马国家体育场启用仪式于2012年2月25日隆重举行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巴哈马直接投资存量60万美元。

【对巴援助】中国政府向巴哈马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包括中国援巴国家体育场项目，该项目于2009年7月正式开工，2011年6月底移交，2012年2月25日隆重举行正式启用仪式。中国政府提供优惠贷款的巴哈马海关扫描仪项目于2007年开始实施，目前设备运转、服务和还款均正常；拿骚高速机场路优惠贷款项目于2011年3月3日开工，计划于2013年9月竣工移交；北阿巴科岛港口项目已经完成法律文件签署，预计将于2014年初正式开工建设。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巴哈马新签合同额331万美元，完成营业额3.09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21人，年末在巴哈马劳务人员1596人。

2.5 巴哈马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巴哈马货币名称为巴哈马元（B\$）。巴哈马实行盯住美元政策，1巴哈马元=1美元，币值包括：1分、5分、10分、15分、25分、50分和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不等。美元可在市场自由流通。

2.5.2 外汇管理

巴哈马作为拉美地区重要的离岸金融中心之一，实施严格的银行保密法。银行账户只有在牵涉到犯罪活动时，经巴哈马最高法院批准，才能允许第三方进行查对。但随着巴哈马与越来越多国家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议，银行账户管理将逐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监管要求。巴哈马对本国公民和外资的外汇管理实施差别管理政策，对本人开立美元账户和向境外汇款的管理较严，通常条件下一般不鼓励本地居民开立外汇账户。外资企业在当地可以自由开立银行外汇账户，资金进出亦比较自由，利润汇出不必纳税。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超过1万美元需申报。

2.5.3 银行机构

巴哈马现有250多家银行和信托公司，世界许多知名大型金融机构，为充分利用巴哈马稳定的政治经济制度这一有利条件，在巴哈马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开展业务。这些金融机构大多拥有遍及全球的触角和影响力，为巴哈马中小企业在全球创业和寻找商业机会提供了方便。巴哈马有中央银行。主要商业银行有第一加勒比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联邦银行、汇

丰银行、巴哈马国际银行、丰业银行等。中国在巴哈马尚未开设金融机构。

2.5.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在巴哈马贷款较困难，如果急需贷款，可以向跨国银行在巴哈马的分支机构提出申请，该分支机构再向跨国银行总部申请，由跨国银行总部决定是否向该企业放贷。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和支票在当地使用较为普遍，但使用信用卡在一些商店有最低使用限额（最低使用限额一般不会超过100美元）。Master卡和Visa卡均可使用。使用中资银行发行的Master卡在巴哈马消费，需额外支付账单总额1.5%的渠道费。使用信用卡时需出示身份证证明。

2.6 巴哈马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巴哈马证券交易所（BISX）于1999年9月成立，2000年5月开始股票交易，2001年6月30日，巴哈马股票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证券交易机构。截至2012年6月30日，在巴哈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有26家，其中包括普通股股票19只，优先股股票3只，债券4只，总市值27.45亿美元，从2011年6月30日计算，全年成交金额1912万美元。巴哈马国际证券交易所指数2012年底收于1346.26点，比上年下降1.37%。2013年4月30日指数为1396.35点，比年初上涨3.72%。

2.7 巴哈马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当地居民电费按月支付，水费按季度支付。根据巴哈马政府2010年7月1日起实施的调价方案，民用基础电价改为15.75美分/千瓦时（低于200千瓦时/月）、16.75美分/千瓦时（200-800千瓦时/月）、19.75美分/千瓦时（高于800千瓦时/月），商用电价为19.80美分/千瓦时。另外，巴哈马电力公司还收取燃油附加费，2011年4月纽约期货交易所原油价格约为110美元/桶，燃油附加费为22.5美分/千瓦时。

表2-3：新普罗维登斯岛水、电、气价格

（单位：美元）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电（民用，单表）	千瓦时/月	200以下	0.1575

		200-800	0.1675
		800以上	0.1975
电 (商用, 单表)	千瓦时/月		0.1980
水 (单表) (非居民)	千加仑/季度	3000加仑以下	12
		3000-13000	13.15
		13000-100000	20.90
		100000-400000	15.26
		400000以上	15.50
丙烷气	加仑		4.24
液化天然气	加仑		4.24

注：对电力用户另收取燃油附加费，自2011年3月起为0.225美元/千瓦时。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根据巴哈马统计局2013年2月26日发布的《劳动力调查报告》，截至2012年11月，全国劳动力总人数192,205人，失业率为14.0%，比2011年底下降0.7%，其中15-24岁劳动力失业率最高，达30.7%。目前，巴哈马当地劳动力价格较高，电力、煤气、给排水、通信产业雇员工资水平高于国内其他行业雇员。根据2002年修订的《最低工资法》，私营企业雇员最低工资调整为每小时4美元、每天30美元、每周150美元。在拿骚，电信、电力、给排水雇员人均年工资收入为6.2万美元；金融行业为4万美元；卫生和社会工作为3万美元。巴哈马的最低工资为4美元/小时，但是一般技术工人的工资都在7美元/小时以上，熟练电工工资高达40美元/小时。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外籍劳务人员进入巴哈马的难度较大。由于巴哈马劳务市场不对外开放，政府一般只允许企业招聘当地无法招聘到的工种，如高级技工、监工和高级管理层人士等，且录取费用不断提高。为此，移民局甚至要求凡劳工准证到期需要办理延期的劳务人员，须返回本国等待，待雇主办好相关手续后方可返回工作。此外，巴哈马政府还希望外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专门开设一些稀缺工种的培训工作，以便于当地劳务人员填补就业机会。

巴哈马对本国劳动力市场实行保护政策，引入国外劳动力仅仅是为了弥补国内的劳动力缺口，申请工作许可需要“一事一议”。新办工作许可的周期通常为2-3个月，续办1-2个月。目前，巴哈马外籍劳工的劳务市场占有率为14%，大多供职于私营部门。

准许在巴哈马就业的外籍劳务必须先办理工作签证。工作签证费用根据不同岗位而不同，最高每人每年12500美元，最低每人每年3000美元。

自2013年3月起，巴哈马政府为保护本国就业，开始收紧对外国人发放工作签证。目前已停发家政、酒店服务业外国从业人员的工作签证，其他行业欲聘用外国人必须提供巴哈马人无法适应该岗位的技术证明，对工作签证的审核要求也进一步提高。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巴哈马土地的70%为公有土地，另外30%为私有土地。政府在巴哈马各主要岛屿拥有345万公顷土地，其中约32%已经处理使用。近几年，巴哈马的房地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房产价格的年增长率超过5%。首都拿骚的地域面积较小，房地产开发已处于饱和状态，而埃克祖马岛和大巴哈马岛一直被业内人士视为投资的“新热点”。目前，在大巴哈马岛的自由港，一块1万平方英尺的地块为3-4万美元，在埃克祖马岛仅为1.7-2万美元，而在首都拿骚则需要14万美元。

巴哈马政府对本国人购房给予优惠政策，这一政策的具体规定是，首次购房的本国公民，凡房价介于10-25万美元之间的，政府免征印花税。

2.7.5 建筑成本

表2-4：巴哈马拿骚建筑材料价格一览

(单位：美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	供货商
1	石子	-	短吨	35.00	MOSKO
2	块石	-	短吨	40.00	MOSKO
3	砂	中粗砂	短吨	32.00	MOSKO
4	路基填料	级配材料	短吨	30.00	MOSKO
5	石灰石基层填料	良好级配	短吨	38.00	MOSKO
6	预制混凝土	3000psi	立方码	220.00	MOSKO
7	预制混凝土	4000psi	立方码	235.00	MOSKO
8	钢筋	3/8"	吨	1482.30	JBR
9	钢筋	1/2"	吨	1425.00	JBR
10	钢筋	5/8"	吨	1435.00	JBR
11	钢筋	3/4"	吨	1668.00	JBR

12	钢筋	1"	吨	1765.00	JBR
13	木夹板	0.5"×4ft×8ft	块	25.00	Lil'Giant
14	木夹板	0.5"×4ft×8ft	块	21.00	Lil'Giant
15	木夹板	0.5"×4ft×8ft	块	18.00	Lil'Giant
16	压木胶合板(隔板)	0.25"×4ft×8ft	块	20.00	Lil'Giant
17	方木(常用)	2"×4"×10ft	根	5.20	Lil'Giant
18	方木(常用)	2"×4"×12ft	根	6.50	Lil'Giant
19	水泥	(I型)	吨	210.00	Lil'Giant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哈马使馆经商参处

3. 巴哈马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巴哈马贸易主管部门为金融服务部。海关负责征收关税和外贸统计。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现行贸易相关法律有1955年6月20日实施的《进口监控法》和1976年8月26日实施的《海关管理法》。

《进口监控法》全部内容只有8条，规定对触犯法律者，按照简单处罚程序，可判处罚金400美元或（和）入狱半年；按照一般处罚程序，法院可判处罚金2000美元或（和）入狱两年。

《海关管理法》除对海关的监管权力制定了相应规定外，还就进出口货物仓库的执照权限，关税的监控，确定、恢复、减免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责任等做出了说明；此外，该法还对禁止进口、限制进口的产品做出规定。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巴哈马对外贸易主要体现为进口方面。进口贸易的管理部门主要是海关。海关负责征收关税和外贸统计。进口商品（包括邮寄商品）清关时，需提供报关单一式四份。具体手续由海关代理公司办理。巴哈马对进口商品无配额限制。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目前，巴哈马尚未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主要原因是巴方80%以上的货物自美国进口或经美国转口，美国严格的商品检验检疫能力为巴哈马提供了较好的检测平台，因此建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的紧迫感不强。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1976年8月26日实施《海关管理法》。《海关管理法》除对海关的监管权力制定了相应规定外，还就进出口货物仓库的执照权限，关税的监控、确定、恢复、减免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责任等做出了说明。此外，该法还对禁止进口、限制进口的产品做出规定。

主要产品的进出口关税税率见3.3.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巴哈马主管企业投资和外资事务的部门有总理办公室、财政部、巴哈马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巴哈马投资局。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允许外资进入的生产领域】

- (1) 旅游度假村综合设施；
- (2) 高端产权式酒店、分时度假酒店和第二家园开发；
- (3) 小码头；
- (4) 信息和数据处理服务业；
- (5) 装配工业；
- (6) 高端技术服务业；
- (7) 船舶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 用于出口的轻工产品制造业；
- (9) 农产品加工业；
- (10) 食品加工业；
- (11) 渔业养殖业；
- (12)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业；
- (13) 保险业；
- (14) 航空服务业；
- (15) 医药制造业；
- (16) 离岸医疗中心。

对外资开放的行业并不仅限于上述所列，若投资者对其他行业感兴趣，可向巴哈马投资管理局申明。鼓励国际投资者与巴哈马合作伙伴建立合资企业，投资者有权自行选定巴哈马投资伙伴。

【限制外国企业投资的领域】为保护国家利益，巴哈马的某些经济领域尚未对外国企业开放。限制外国企业投资的领域有：贸易代理、商品批发和零售（可参与批发销售在本地生产的产品）、海洋捕捞、机动车和家电修理、不动产管理、园林景观规划、建筑材料分销、不需要使用外国专家的建筑企业、报刊出版发行、广告和公关、夜总会和餐馆（但经营特色食品和具有民族风味的餐馆、附属于饭店的餐馆除外）、美容美发、保安和公共交通等。（注：外资企业在巴哈马生产的产品可由该企业自行批发分销）。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除产业限制外，巴哈马对外商的投资方式没有特别禁止规定。在当地并购企业或上市也需要遵循产业限制规定。巴哈马政策对外国人在巴哈马就业管理很严，规定除企业管理人员外，凡是巴哈马人能胜任的工种，一般不给外国人颁发工作许可。此外，为保护本国劳动人口就业，不仅对外国企业从事当地业务制定了较严的限制，且限定了一些外国人或企业不得进入的经济领域。

参与投资的程序是：投资者选好项目后，先向投资局递交项目建议书和有关文件。巴哈马投资局是专门负责审核国内外投资的机构，附属于总理府。投资局向投资者承诺一步到位的服务，申请投资手续简便，审批也很快。项目申请获准后，投资者除继续办理公司注册手续外，还要向移民局申请居住证和工作许可。企业注册手续比较简单，投资者获得工作许可和居住证不困难，但普通劳务进入巴哈马则受限较多。

3.3 巴哈马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巴哈马实施以间接税为主的纳税制。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约占税收总额的70-80%。消费税是巴哈马海关2008年7月引入的新税种，即把部分进口商品关税与印花税合并，以消费税的名义在海关征收。

巴哈马自1996年7月起实施《关税法》，而《印花税法》的实施日期可以追溯到1925年5月。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关税】巴哈马实行高进口关税政策，具体根据《1996年关税法案》执行。凡用于商业用途的商品或价值超过100美元的进口商品，都要缴纳关税。价值低于500美元的邮件免税。

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为30%，其中家电的税率为25-45%，另征7%的印花税；服装进口税一般在25%左右；汽车的税率为60-85%，汽车配件为50%；录像带为65%。

巴哈马对一些特殊商品征收较高的关税，税率最高的是烟草类商品，如香烟的税率为210%，烟丝为160%。

巴哈马海关对一些进口食品征收的税率较低，如奶酪、面条、土豆等税率均为10%，另征2%的印花税。

巴哈马政府积极促进旅游业发展，对诸多旅游产品，如瓷器、水晶、珠宝、皮革、针织亚麻制品、饮料、照相器材及配件、运动衫、毛线衣和手表等免征关税，仅征收不同比率的印花税。

巴哈马政府决定从2012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产品进口关税。具体如下：

(1) 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设备关税从45%降低到10%，与其他发电设备和太阳能设备关税水平相当。

(2) 塑料和钢门关税从分别从35%和25%下调至10%，与木铝门税率相同。

(3) 润肤露关税从45%下调至25%，与其他保健产品关税相同。

(4) 牙刷关税从45%降为零，与牙膏零关税率相同。

(5) 医院用心电图设备关税从35%降为零关税，与肾病治疗设备零关税率相同。用于肾病治疗设备的过滤器配件关税也从45%降为零。

(6) 空调零配件和动物食品关税分别从40%下降至35%。

(7) 橡皮奶头和吸奶器产品关税从45%降为零关税。

(8) 生物柴油关税确定为45%。

(9) 部分免税进口商品需缴纳印花税。医疗用品、人造器官、手工字画和文物的印花税率为7%；瓷器、水晶、照相器材、汗衫的印花税率为8%；钟表、珠宝、桌布的印花税为10%；香水、皮革制品的印花税率为20%；酒水税一般按每加仑10美元征收。

(10) 一些特殊用途商品，在获得财政部同意后，也可免除关税。计算机免交关税，具体实施依照《1996年关税法案》执行。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也参与对一些商品进口实施必要的调控，如农业部就对某些农产品进口实施季节性调控。

(11) 巴哈马政府积极鼓励出口型企业发展。一些商品进口后如能再出口，可享受退税。出口商品的海关印花税为10%。1990年颁布的“鼓励出口产品加工业法案”规定，凡总投资不低于500万美元，产品95%出口的企业，经主管部长批准可被确定为出口型企业，并可依法免税进口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期限为25年。

表3-1：主要进口商品关税税率

税号	商品	税率
64.01-05	鞋类	25%
50-63大类	服装	45%或30%
除73.22、73.24、76.06、76.07和76.10五个小类外	金属及金属制品	45%
87大类	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的整车及零配件	免关税（进口环节消费税率为25-85%），其中，排气量2500cc以下的小轿车65%，排

		量2500cc以上的85%，混合动力汽车25%
95大类中除个别外	玩具	45%

资料来源：巴哈马海关

游客入境携带的个人自用物品免税。此外，携带不超过1夸脱的白酒和葡萄酒，不超过1磅的烟草，200支香烟，50支雪茄，或其他不超过100美元的物品可以免税。

【营业税】巴哈马没有直接税，任何个人和经营实体都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资本收益税和遗产税，但每年需交纳营业税，也叫营业执照费，征收标准按企业规模大小，从0%到5%不等。

3. 4 巴哈马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巴哈马实施跨行业和区域投资鼓励相结合的优惠政策，对外资实体投资提供国民待遇，并适时颁布了《鼓励产品加工业法案》、《鼓励饭店业法案》、《鼓励发展工业法案》、《巴哈马自由贸易区法案》和《农产品加工厂法案》等多部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律和法规。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巴哈马自1970年12月18日实施《行业鼓励法》，对鼓励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各项规定。此外，作为配套鼓励政策还先后颁布实施了《农业生产法》、《酒类酿造法》、《酒店鼓励法》、《水泥工业（鼓励与监控）法》等。巴哈马对建筑用材料、工具、生产线、设备、管线、水泵、传送带等其他用于建筑的材料和设施，以及在新普罗维登斯岛用于建筑材料的木制门框、建筑装饰线脚、水泥地砖、水泥砌块等实行免税。

巴哈马政府鼓励外国企业投资的领域包括：旅游资源开发；住宅、公寓开发；国际商业中心；船坞修建、船舶维修；飞机维修；轻工业；组装加工业；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业；银行、金融、保险业；医药和离岸医疗保健中心；信息和数据处理中心等。投资形式既可以独资，也可以合资，但巴哈马相关机构受理的投资申请一般不得低于25万美元。

巴哈马政府为鼓励外来直接投资采取了对进口关税实施减免和取消不动产税等措施，所采取的这些鼓励措施，主要通过下列各有关法规的实施实现：

（1）为鼓励巴哈马产业全面发展，巴哈马制定了《关税法案》。法

案的第1条、第8条和第10条规定：免除农业、花卉业、园艺业、渔业、林业、别墅、轻工业、商业和印刷业所需进口的原材料、消耗品和设备关税。法案还明确规定了各类原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时间表。未列入时间表内的材料、消耗品和设备，生产厂家可按10%减付。

(2) 为鼓励生产企业创业和产品出口，巴哈马政府制定颁布的《出口制造业鼓励法案》规定：凡获得经营许可的企业，为生产所需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免除关税；免税期限为25年；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免除厂房设施不动产税25年；免除企业牌照费，收费标准按工厂、厂房和机械的当年市场价值计算（超过30万美元-2000万美元部分），免除企业所得税期限为25年。

(3) 为鼓励建立和发展巴哈马工业项目，巴哈马制定的《工业鼓励法案》规定：凡获得经营许可的企业，为生产所需进口的设备和原材料，以及企业预定的其他必备物料免除关税；免除出口税，免税期限为15年；免除企业厂房设施不动产税15年，税期自企业投产之日起算；免除企业的牌照费，免费期为15年；免除企业所得税，免税期为15年。

(4) 为鼓励巴哈马制酒业发展，巴哈马制定的《烈酒和啤酒生产法案》规定：免征烈酒和啤酒制造企业进口的原材料和设备关税。

(5) 为鼓励巴哈马旅游酒店设施建设，巴哈马制定的《酒店鼓励法案》规定：新建酒店和旅游游览区，免除建设所需材料和设备进口税；免除配套临时建材厂建设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关税（新建酒店规模和房间数量有具体要求）；已有酒店改造和重新装修，所需进口材料设备和家具等，减征10%关税；新酒店和旅游游览区，自使用之日起，前10年免不动产税，后10年减不动产税，酒店按每年每床征收20美元不动产税。目前该法案的修正案已提交议会讨论，争取税收减免达到30年；免除巴哈马成员岛（新普罗维登斯岛、大巴哈马岛除外）的政府印花税。

(6) 为保护分时度假消费者利益和规范分时度假项目，巴哈马制定的《巴哈马度假计划分时法案》规定：投资分时酒店，免除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进口关税，按酒店在首都和成员岛划分，首都分时酒店规模不得低于50个单元（成员岛不得低于25个单元）。

(7) 卡西诺博彩业优惠减让。为鼓励博彩业发展，根据巴哈马与外来投资者的有关合同协议，部分免除开发商的年营业执照费和赌场营利税。

3.4.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巴哈马自1984年12月31日实施《自贸区法》，该法对自贸区的建立和商业运作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由巴哈马农工公司负责对自贸区的管理、监督和控制；自贸区内企业或个人与境外企业或个人进行的各

类商品交易免税；自贸区内的资产、设备、商品免税；自贸区内免征出口税。

巴哈马政府规定凡在自由贸易区内注册的外国企业除享受普遍实行的免税外，还可以享受以下各项优惠待遇：

（1）2015年前免缴一切捐税（包括出口税、消费税、不动产税及商业税）；

（2）2054年前免缴进口设备和原材料关税以及出口消费税等；

（3）凡总投资不低于500万美元，产品95%出口的企业，经主管部长批准可被确定为出口型企业，可依法免税进口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期限为25年；

（4）为推动大巴哈马岛的经济发展，巴哈马制定的《毫克斯比尔小湾协定》规定：凡自由贸易区内企业，免除利润税、资本收益税、遗产继承税、收入税、商业利润税、分销税、礼品税、货物进出口税，关税免除期至2054年，不动产税免除期至2015年。（大巴哈马岛自由港596平方公里区域为自由贸易区，政府赠与土地13.8万公顷，该自由贸易区始建与1955年，协定有效期至2054年；

（5）为鼓励在指定成员岛内建立的经济发展区，巴哈马制定的《成员岛经济企业区法案》规定：凡在指定区域内从事企业经营或投资的个人可以享受一定额度的减免税收和财政奖励政策，但具体实施条件可能会依据情况变化而有所改变；

（6）为鼓励在自由区内建立生产企业和企业的商业运营，巴哈马制定的《自由贸易区法案》规定：由巴哈马贸工农公司管理的自由区内企业，经批准进口的各类商品和产品，免征关税和不动产税（提供商店销售消费的除外）。凡持有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权建立和经营相关业务，不必再申请其他产品经营许可证或批准证书。所使用或处理的资产、机械或商品免征任何税费，包括印花税；对受雇于区内任何企业的个人所得，免除所得税（国民保险费例外）。

3.5 巴哈马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有《最低工资法》、《雇用法》、《行业关系法》和《劳动卫生和安全法》等。

【最低工资】2002年1月21日实施的《最低工资法》规定：录用工作人员可按周雇用，最低周工资为150美元；按天雇用，最低工资30美元/日；按小时雇用，最低工资为4美元/小时。

【工薪和加班费】2002年1月1日实施的《雇用法》规定：每周的工作时间为40小时；公众假日和休息日加班发双薪。

【带薪休假】被雇用半年以上者有资格享受1周带薪休假；每年至少有2周年假，被雇佣半年以上不足1年者，在休年假期间可领取1周的基本工资；被雇佣1年以上不足7年者，在休年假期间可领取2周的基本工资；被雇佣7年以上者，在休年假期间可领取3周的基本工资。

【解聘遣散】被雇佣1年以上者被裁员，要提前2周通告，或以支付2周基本工资代替通告，同时还要按每雇用1年支付2周基本工资的遣散费，遣散费最高不得超过48个星期的基本工资。被雇佣1年以上者被解聘时的待遇与裁员类似。

【未成年雇员】未成年人可参加工作，但仅限于少数工种，学期间，每天工作不得超过3小时，每周不得超过24小时；假期期间，每天工作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0小时。

【社保基金】从业人员按工资的8%缴纳社会保险，划入国民社会保

险委员会账户。

劳动法查询网址：www.bahamas.gov.bs/labour

1971年3月1日实施的《行业关系法》对工会、劳动仲裁、劳资纠纷的解决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2002年2月1日实施的《劳动卫生和安全法》对劳资双方劳动卫生和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相关规定。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巴哈马对劳动力市场实施严格保护政策，凡是巴哈马当地人能够从事和劳动力供给充足的行业，即使工作效率低，也不向外籍人士开放，以免冲击本地劳动力市场，这些行业一般都是收入高且稳定、劳动强度较低的职业，比如旅游行业中的大部分职业。

目前，劳动力市场仅部分领域对外开放，但对诸如中餐厨师等巴哈马人不具备基本技能的专业，以及金融、建筑、电气工程等劳务市场供应短缺的技术密集型专业，本着调剂余缺的原则，向外籍人士开放。

外籍人士（不含获得巴哈马永久居民权者）如欲在巴哈马从事有收入的工作，需由雇主负责向移民局长申请并获得工作签证（Work Visa）。需要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证明个人良好性格的文件、健康证明等。工作签证不超过1年。每一份工作签证根据工种不同收费为3000-12500美元/年。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在巴哈马工作或承包工程引进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充分考虑有关风

险：外籍劳务配额须事先在有关协议中明确规定并得到政府统一，工作签证申办时间很长可能影响工作或施工安排，工会组织的抗议行为可能影响工作签证的批准等。巴哈马一般没有黑中介机构。

劳动援助机构为劳动和国民保险部下属的劳动局，联系方式如下：

Clarence Bain Building, Nassau, The Bahamas

电话：001-242-3022550, 3022562

传真：001-242-3565585, 3258864

电邮：labour@bahamas.gov.bs

3. 6 外国企业在巴哈马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巴哈马《国际人士土地拥有法》1994年1月1日实施，该法主要对外国公民（不含获得巴哈马永久居民权者）及其控制的外国企业购买、占用、处分、出售、转让土地等行为进行规范。法律规定，个人可获得永久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人如欲开发所有的土地，必须经过政府批准，如投资兴办企业，需要总理办投资局、环境部批准；兴建住房，则需要工程和交通部的批准。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国际人士土地拥有法》规定，外资企业或外国人可采取租用或购买的方式获得巴哈马土地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外资企业或外国人购买巴哈马土地，需要向巴哈马政府投资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并支付交易印花税。所有权一经获得即为永久权利。

3. 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巴哈马证券交易所（BISX）欢迎外资企业在巴哈马募集资金并上市交易。证券交易以巴哈马元为本位币。

3. 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2008年7月1日，巴哈马政府新设环境部，2012年5月改为环境和住房部。

地址：P. O. Box N3040 3rd Floor Manx Dockendale CentreNassau,

The Bahamas

电话：001-242-3282701
传真：001-242-3281324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巴哈马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尚不完善，主要有《商船（油料污染）法》、《环境卫生服务法》和《国家森林保护法》。

《商船（油料污染）法》主要关注油料泄漏、商船航行等对水质造成的污染。

《环境卫生服务法》从公共卫生利益的角度，对促进环境保护和维持，生活垃圾的处理，政府环卫服务的提供等方面事做出相关规定。

《国家森林法》：1998年11月，巴哈马政府颁布实施的该国首个国家森林保护政策规定，政府致力于国家森林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为使上述法规得到全面落实，专门成立林业局负责监管工作。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保法律法规重在保护巴哈马健康、友好的社会环境，不同法律法规对海洋、湖泊和湿地，土地，树种，鸟类环境等做出明确保护要求。在项目立项环评报告中会进一步具体化。违反立项批准的环保要求，将被处以2000-10000美元的罚款、工程停工处罚，情节严重可判入监一年。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外企企业在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或工程承包项目，需要得到环境部对环评报告的批准。提交环评报告的要求由提供资金方或承包方提出，由巴方业主通过专业公司落实。业主完成的环评报告须提交巴哈马环境部下属环境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审批时间根据项目性质、规模会有所不同，一般在1-3个月时间。

巴哈马环境科学技术委员会（BEST），Manx Dockendale Corporate Centre, West Bay Street, Nassau. 电话：001-242-3282710，传真：001-242-3281324。

3.9 巴哈马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巴哈马建筑市场尚未对外开放，国外建筑公司不能在巴哈马直接承揽业务。外国承包商如果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政府项目），必须首先在当

地注册企业，通过投资项目或通过参与国际组织和银行机构的投资项目招投标进入。建筑商在当地承揽工程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巴哈马的“专业建筑设计法案”、“巴哈马建筑规范”和“巴哈马房建规则法案”等的各项规定。此外，如果在大巴哈马岛自由港和各成员岛承揽工程，还有一系列独立于上述法案的特殊规章条例需要遵守。外资建筑项目的工程设计，必须经巴哈马工程部认可的当地设计师签字确认后，才能到巴哈马工程部申请施工许可，否则不允许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在正式交付使用前必须申领使用许可，办理工程验收手续。一些项目的验收需要在工程建设期间进行，如供电和通风管道部分的运作，电梯安装等工序的验收一般也是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验收合格后，每年还有定期检查。

3.9.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巴哈马承包工程一般没有被禁止的领域，但外国承包商在当地承揽的工程项目一般是在当地承包企业专业技术力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才允许外国承包商进入巴哈马工程市场参加项目的招投标。

3.9.3 招标方式

政府根据工程规模和具体要求决定采取项目议标或招标的方式招商，操作方式比较灵活，但最终结果需要由内阁决定。

3. 10 巴哈马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巴哈马签署投资促进保护协定

2009年9月5日，中巴两国政府在拿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3.10.2 中国与巴哈马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巴两国政府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0.3 中国与巴哈马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巴双方签署的其他双边经贸协定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海运协定》，2003年4月。

(2) 《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巴哈马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2005年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巴哈马农业与海洋资源部关于农业

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2月。

3.10.4 其他相关政策

2009年12月1日，中巴两国政府在拿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哈马国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

3.11 巴哈马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巴哈马《商标法》于1906年5月29日颁布实施，获取商标权需要由总注册局申办注册手续。巴哈马《版权法》自2000年1月4日实施。巴哈马目前尚无《专利法》。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法》规定，商标造假或无法证明是错误使用商标的行为有罪；故意售假行为有罪；“傍名牌”行为有罪。违反《商标法》者罚款200美元，涉案货物予以没收。

《版权法》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下列行为触犯《版权法》：以盈利为目的，为出售或出租进行的复制加工；出于非自用目的向巴哈马进口；在经营过程中拥有、出售或出租、分销、标明出售或出租的行为。对触犯《版权法》者可判处2.5万美元罚金或判处有期徒刑1年，或2项并处。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共同基金法》、《不动产法》、《投资促进法》、《信托法》、《受托人法》、《受托人确定法》、《破产法》、《银行与信托公司监管法》、《证券业法》等。

《共同基金法》对共同基金的设立、使用、内部管理、监管、执法、及巴哈马证券委员会对共同基金的监管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查阅网址：laws.bahamas.gov.bs

4. 在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巴哈马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巴哈马为金融自由港，外来资本可以根据需要注册各种形式的企业，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巴哈马《公司法》规定，凡巴哈马投资方股份占60%或以上的企业均被视为巴哈马企业。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巴哈马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是巴哈马注册局，需要通过当地律师办理相关手续。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文件】在当地注册企业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

- (1) 设立公司备忘录，签署后30天内递交；
- (2) 公司名称；
- (3) 资本及股本；
- (4) 备忘录签署者姓名、地址、职业及拥有的股权比例；
- (5) 备忘录签署生效日期等。

投资人只需将相关材料备齐，交由律师办理。

【年审规定】企业年审时，要根据上年收益交纳一定的牌照经营费。微型企业（年营业额不足5万美元）免缴牌照经营费；小型企业（年营业额不足25万美元）不超过1,250美元，中型企业（年营业额不足100万美元）和大型企业（年营业额不足2.8亿美元）收入的，按总收入的0.5%-1.5%征收，特大型企业（年营业额超过2.8亿美元）按总收入的0.5%征收。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巴哈马，一般从报纸上的政府公告版获得工程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巴哈马的公共工程项目一般由政府工程部提出，根据政府财力和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采取发行债务、申请国际组织贷款或外国政府优惠贷款等

方式筹集资金，根据筹资结果确定采取议标或招投标的方式招商。

根据市场惯例，外国建筑企业通常在获得项目招标通知和相关文件后，有8周时间进行准备，然后向由巴哈马总理办公室牵头组成的评审委员会递交标书、相关资料和文件，评审委员会审批后还要递交巴哈马内阁审议通过。

4.2.3 许可手续

政府许可不直接针对企业，而是通过对工程建设提出的具体建筑与施工规范进行审核把关，如，对机场高速路建设提出的设计标准为美国佛罗里达公路施工规范，此举自然会将那些施工力量不足和无资质的企业淘汰。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巴哈马无专利管理机构。

4.3.2 注册商标

巴哈马商标法最早颁布于1906年，此后在1959年和1960年先后两次进行修改；1965年12月，政府颁布实施《工业产权法》，1970年12月18日正式生效至今。

【商标分类】巴哈马商标权的获得基于使用在先的原则。

商品商标、系列商标、联合商标、证明商标、防御商标及彩色商标等均可在巴哈马申请注册。商标注册分类遵循英国旧商标法的分类办法。商标注册仅限于具体商品或商品类别。每个类别需提交一份商标申请。

【商标构成】凡具有下列标记特征的注册申请将不会予以核准：

(1) 除非是诚信的共同使用者，其他商品所有人不允许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图像和说明，以及那些有可能导致欺瞒、混淆、违背法律道德标准，或带有诽谤性标志的注册申请；

(2) 任何带有信托、快递特征的标识；

(3) 任何涉及“**Patent (专利)**”、“**Patented (已获专利)**”、“**Registered (已注册)**”、“**Registered Design (已注册图形)**”、“**Copyright (版权)**”、“**Entered at Stationer's Hall (已登录)**”、“**To counterfeit this is a forgery (假冒即伪造)**”及可能产生诸如此类效果的文字和肖像等；

(4) 与皇室徽章、徽记类似或足以令人产生误解的图案，及其他可

能使人产生误解的文字、字母及图形标记；

(5) 涉及英国皇冠及英国国旗的图案；

(6) 任何国家、地区民间组织的旗帜、纹章、徽记，任何官方专控的标记、印章及质量检验标记；

(7) 任何巴哈马所属国际组织成员国认可的国际、政府组织徽记、旗帜，或其他象征、文字缩写和称号；

(8) 巴哈马政府遵守《工业产权国际条约》已核准的商业图形不得再行申请注册的规定，任何使用同类或类似商品申办注册时，将不会予以核准；

(9) 如果在申办的商标上出现某一尚健在的人的姓氏或肖像，商标注册人将被要求出具姓氏或肖像所有人的同意书后才能继续办理有关商标的注册事宜。

【有效期限】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4年，续展期亦为14年。

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即将结束前，商标注册机构会及时通知注册商标所有人。届时没有及时办理续展期者，其原商标注册将被宣布失效。如果商标注册所有人陈述的理由充分，并补交商标续展费用，其商标注册效力可以恢复。在办理商标展期手续时须提交经所有人签署的委托书。如果某一商标因未及时缴纳续展费而被宣告无效后，其他人不得在该商标失效1年内提出注册申请，除非有人证明该商标在失效前的2年间原商标注册人没有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

【受理机构】注册商标要到巴哈马总注册局提交申请。

地址1：British Colonial Hilton, One Bay Street

电话：001-242-3230597

传真：001-242-3225553

地址2：50 Shirley Street P. O. Box N 532

电话：001-242-3223316

传真：001-242-3237908

【提交文件】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主要有：

(1) 企业名称、代表企业或个人；

(2) 申请人的签字；

(3) 创新性的名称；

(4) 其他区别性的标记等。

4.4 企业在巴哈马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手续

报税程序如下：

- (1) 领取由巴哈马税务部门发放的涉税表格，按表格具体要求填写；
- (2) 企业财务部门准备报表，企业法人在报税表上签字；
- (3) 向税务部门递交涉税表、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4) 税收部门在对纳税申报书进行审核后，下达查定税额通知书或重新查定税额通知书；
- (5) 申报企业如果对税收部门查定或重新查定的税额持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30天内向税收部门提出书面说明。若税收部门坚持其原查定税额，企业可向法院提出上诉。

4.4.2 报税渠道

通过注册企业直接申报。

4.4.3 报税资料

企业办理报税手续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

- (1) 公司名称、详细地址、通讯方式；
- (2) 公司产品经营范围及拟在当地经营的商品；
- (3) 公司法人姓名、职业、详细住址；
- (4) 企业每月收支明细表；
- (5) 企业或个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副本须得到与该公司合作法律机构的确认，资料副本经公证核实无误后归档备案。

4.5 赴巴哈马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巴哈马移民局，联系方式：

地址：Hawkins Hill P. O. Box N 831

电话：001-242-3227530

传真：001-242-3260977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巴哈马《移民法》第六章规定，（外来劳工）非巴哈马公民和居民在巴哈马从事有收入的工作，需要向巴哈马移民局申请工作许可。2011年起改为申请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介绍申请工作签证的责任人是当地雇主，将相关资料和申请费交给移

民局即可。除拿骚移民局总部外，在大巴哈马岛和一些成员岛上设立的移民局分局也受理工作许可申请。

具体申办程序：向移民局购买申请表并填写；提交相关文件；移民局审理后做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雇主将许可复印件转送外籍申请人；申请人凭许可复印件到巴哈马驻外使馆办理入境签证或直接持工作签证原件入境。

4.5.4 提供资料

- (1) 填写《居住或从事工作申请表》；
- (2) 提交移民局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证明本人和家属道德状况良好的证明，特别是警察局出具的最近5年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 (3) 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且能为移民局委员会接受的本人和其亲属最近30天的健康证明，如委员会认为必要，还需提供健康状况细节；
- (4) 以前雇主出具的书面介绍信；
- (5) 任何有助于申请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新雇主出具的信函，并附：
 - ①劳工部出具的职位空缺通知书；
 - ②带答复的报纸职位广告的复印件和面试结果（如果有的话）；
- (7) 两张近照，照片背后需有本人签名；
- (8) 提供其他移民局委员会认为重要的详细情况。

4.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巴哈马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Shirley Street East, Village Road, Nassau, Bahamas,
P.O.Box: SS-6389

电话：001-242-3931960/3931029 转分机104/105

传真：001-242-3930733

电邮：bf@mofcom.gov.cn

4.6.2 巴哈马中资企业协会

目前在巴哈马中资企业不多，未成立中资企业协会。

4.6.3 巴哈马驻中国大使馆

巴哈马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塔园南路14号，塔园外交公寓4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2922
传真：010-65322304

4.6.4 巴哈马投资促进机构

巴哈马投资管理局设在总理办公室，主要职能是审查和推动投资政策，对优惠法规的执行进行管理，投资促进，评估项目建议，对已批准的项目实施监管并提供支持。该局尚未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相关协定和备忘录。联系方式如下：

Bahamas Investment Authority

地址：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Cecil Wallace-Whitfield Centre,
Cable Beach, Nassau, The Bahamas, P. O. Box CB-10980

电话：001-242-3275826, 3275827

传真：001-242-3275806

网址：www.investbahamas.org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 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人员本土化

巴哈马对劳动力市场高度保护，除国内需要的劳动力外，一般不会轻易向外国劳工发放工作许可或工作签证。中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考虑适当雇用当地工人。由于当地的工会力量强大，一旦雇用，解聘时有可能会产生一些麻烦。因此，在雇用当地劳工时要慎重，正式录用前有必要设定试用期。另外，可以考虑采取间接雇佣的方式，即通过分包或向当地企业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当地企业向投资合作项目派遣员工，费用直接与当地企业结算，不直接与当地员工发生劳务关系。

(2) 办事耗时长

政府机构的审批过程长，且缺乏透明度。从审批到颁发企业牌照时间过长。对外资项目有意在劳工使用、卫生条件和安全问题等方面设置障碍，提高进入标准，拖延批准时间。

(3) 市场准入难

巴哈马吸引外来直接投资的自由度较低。美国华尔街日报和传统基金评估报告显示，巴哈马2007年外来直接投资的自由度为40%，在美洲29个参与评估国家中列第23位。目前，外来直接投资进入巴哈马时在很多领域受限（详见3.2.2）。

目前，中资企业在巴哈马经营，主要面临的问题是，巴哈马对国内劳动力市场实施强保护政策，外来劳工进入巴哈马需要办理工作签证，不仅耗费时日（可长达3个月），而且有被拒绝许可或工作许可期满后被拒绝续延的可能，经营面临较大风险。

5.2 贸易方面

巴哈马人讲信用，一旦达成契约即应遵守，勿轻易毁约，否则有可能面临诉讼。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向客户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否则会失去市场。此外，巴哈马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90%以上为中小企业，且工作效率较低，与其交易时要有充足的耐心。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巴哈马承揽工程建筑，首先要考虑雇用一定数量的当地员

工，同时，还要妥善解决垃圾清运、污染物排放等问题，避免对当地环境和旅游市场造成负面影响。

5.4 劳务合作方面

巴哈马有关劳务方面的法律较健全，对当地劳工实施严格保护。在一般条件下雇主不会冒着丧失名誉、被政府处罚或被诉讼的风险拖欠工资和各种保险。但是，有的雇主可能会采取某些规避措施，如不直接雇用劳工，而是通过国外中介公司雇用劳工，雇主与劳工之间不直接发生工资支付关系，工人要向中介去索取工资，这就可能造成拖欠工人工资。因此劳务人员在出国前，有必要事先与派遣公司签署协议，确保与最终雇主直接签署劳动雇用合同。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巴哈马民众的法制观念较强，，但近年来犯罪率有所回升，盗抢问题突出，要注意保护人身和财物安全。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巴哈马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前，要特别注意事前做好当地市场的调查、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项目的各项条款、贸易客户和相关企业的资信调查，以及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动态和商业风险的分析和评估，以期在经营过程中有效地规避风险，或把可能遭受的损失降至最低水平，切实保障自身利益。此外，投资企业在参与市场经营过程中要积极利用保险、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和其他风险机构的相关法则维护自身利益，应用范围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以及其他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在开展对巴哈马投资合作过程中，中国相关企业一方面要充分利用中巴两国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同时可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

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理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巴哈马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巴哈马实施三权分立管理体制，议会对国家事务包括经济事务的干预主要通过立法实现。内阁成员大多来自执政党，包括议会的众议员、参议员，执政党基本保证了在议会的多数。因而做好政府和议会的友好工作十分重要。如果在处理某些棘手问题时亦能得到反对党议员的谅解，企业的要求将更容易达到。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巴哈马民众认为薪酬是劳动者应得的权利，雇主拖欠工资是不可接受的。一般条件下工人每年的年薪要有一定数量的增长，如果工资长期保持不变，有可能会导致工会介入，新闻媒体也会进行负面报道。因此，雇用当地劳务人员较多的企业更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与当地工会的友好工作，同时制定完善的工资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工人的福利待遇。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巴哈马民众重视就业机会，外来劳工到巴哈马工作被认为是抢了本国人的工作机会，因此，中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更要注意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关心、参与慈善事业，遵守当地法律和风俗习惯，有效地利用广告宣传、新闻报道等公关媒介宣传自己。

6.4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巴哈马民众的社会公德意识较强，尤其是行车时，要注重礼让，避让行人。每逢大型庆典活动，通常要唱国歌，祈祷，此时要保持严肃，不左顾右盼，不做多余的肢体动作。到当地人家中做客，最好事先准备一些礼物，吃饭前参加祈祷，无祈祷习惯者可以静默。巴哈马人在公共场合较保守，在交往过程中勿谈论与性有关的话题，更不要说黄色笑话；有异性经过时，可以适当流露出欣赏的目光以表示礼貌，但不要过多打量，更不要紧盯或目光追随。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巴哈马环保水平不高，对车辆尾气排放和垃圾倾倒等尚未制定明确的要求。但政府正在拟定严格的法规，以利于环境保护。为加强环境管理，巴哈马政府于2008年7月新设环境部。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在巴哈马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国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巴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巴哈马当地媒体对社会生活的影响较大。生产企业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媒体工作，在条件许可时可以设专人面对媒体，这样即可以节省时间，也可以避免许多麻烦。另外，有必要利用媒体渠道宣传企业对当地社会的贡献，尤其是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扩大投资等方面。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巴哈马法制较健全，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执法机关一般不会随便抓人。目前，公共场合的执法者主要有警察和移民局的执法人员等，在巴哈马从事商务的工作人员和游客要随身携带有效证件，如护照、工作许可证、驾驶执照等。证件到期要及时申办、延期。语言不通的人要随身携带英文说明以备不时之需。遇到执法人员正常查验时，不必惊慌，坦然应对。在确实遇到不公正事情时，有必要首先告诉对方自己是合法的中国公民，要求对方说明自己所违反的具体法律规定，同时要设法取证，以备交涉及诉

讼之用。还要向对方申明自己有申请劳动仲裁和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并要求对方准许向中国大使馆求助。

6.9 其他

当地企业的工作效率较低，经营成本却较高。中国企业在巴哈马参与商务经营必将引入竞争，并给企业带来一定成本费用，但千万不要搞企业间的恶性竞争，尤其是价格战，企业间不能互相拆台，以非法手段损害竞争对手利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巴哈马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根据纠纷及权益受侵害的性质，可寻求法律保护的主要有：

- (1) 劳务纠纷。劳动仲裁，可向巴哈马劳动部提出。
- (2) 人身伤害事故。报警，电话911或919。
- (3) 如果企业或个人经济利益遭受侵害，且认为侵害者涉嫌犯罪时，可报警或向地方法院起诉。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巴哈马政府欢迎守法经营的任何企业参与市场经营，民众的守法意识较强，欢迎外来投资，如有需要，可直接向总理办公室投资管理局求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巴哈马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司（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巴哈马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1) 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巴哈马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巴哈马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络。

(2) 服从领导。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使馆网址：bs.chineseembassy.org/chn/

领事部电话：001-242-3931960/3931029 转 202/302

传真：001-242-3930733

经商参处网址：bf.mofcom.gov.cn

电话：001-242-3931960/3931029 转 104/105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巴哈马开展商务经营的中国企业要建立针对飓风的应急预案。巴哈马每年7-11月为飓风常发季节，各企业要储存适量的生活用水、药品和食品等物品，一般条件下备足一周的用量即可。平时注意收听收看当地天气

预报，如果预报飓风的冲击可能会对所在岛屿造成重大损害时，要作好随时撤离该岛到安全地带的准备。

7.5 其他应对措施

游客不应让陌生人进入旅馆房间；勿当众暴露大量现金；勿单独到偏僻的地方；勿不受节制地饮用酒精饮料；勿受小贩引诱而离开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如欲与素未谋面的人（比如：生意上的合作人）见面，可在旅馆大厅等候。对于那些自称导游并提出带你环城观光的人应小心谨慎。遇到情况而语言不通时，可向中国使馆求助，使馆可介绍当地华人提供帮助。

附录 巴哈马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国家档案局, www.bahamasnationalarchives.bs
- (2) 总审计师办公室, www.bahamas.gov.bs/auditorgeneral
- (3) 巴哈马农工公司, baic.gov.bs
- (4) 巴哈马环境科学与技术委员会, www.best.bs
- (5) 巴哈马航空控股公司, www.bahamasair.com
- (6) 巴哈马新闻信息服务局, www.bahamas.gov.bs/bifs
- (7) 巴哈马住房抵押贷款公司, www.bmchomes.com
- (8) 巴哈马海事局, www.bahamasmaritime.com
- (9) 巴哈马国家图书馆服务局, www.bahlbs.org
- (10) 巴哈马电信公司, www.btcbahamas.com/main_flash.html
- (11) 巴哈马广播公司, www.znsbahamas.com/
- (12) 巴哈马中央银行, www.centralbankbahamas.com
- (13) 巴哈马学院, www.cob.edu.bs
- (14) 巴哈马文化局, www.bahamas.gov.bs/culture
- (15) 巴哈马海关, www.bahamas.gov.bs/customs
- (16) 数据保护机构, www.bahamas.gov.bs/dataprotection
- (17) 灾害管理局, www.bahamas.gov.bs/nema
- (18) 教育部, www.bahamaseducation.com
- (19) 金融情报机构, www.bahamas.gov.bs/fiu
- (20) 财政部, www.bahamas.gov.bs/finance
- (21) 外交部, mfabahamas.org
- (22) 卫生部, www.bahamas.gov.bs/health
- (23) 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机构, www.bahamas.gov.bs/dpu
- (24) 劳动局, www.bahamas.gov.bs/labour
- (25) 气象局, www.bahamasweather.org.bs
- (26) 拿骚航空服务局, www.nassauflightservices.com
- (27) 国民保险委员会, www.nib-bahamas.com
- (28) 议会注册局, www.bahamas.gov.bs/parliamentary
- (29) 巴哈马邮政局, www.bahamas.gov.bs/postalservice
- (30) 公立医院管理局, www.phabahamas.org
- (31) 公共服务局, www.bahamas.gov.bs/publicservice
- (32) 公用事业管理局, www.pucbahamas.gov.bs
- (33) 公用工程部, www.bahamas.gov.bs/publicworks

- (34) 登记注册总局, www.bahamas.gov.bs/rgd
- (35) 保险公司注册办公室, www.bahamas.gov.bs/oric
- (36) 道路交通局, www.bahamas.gov.bs/roadtraffic
- (37) 皇家巴哈马警察总部, www.rbpf.org
- (38) 统计局, statistics.bahamas.gov.bs
- (39) 最高法院, www.courts.gov.bs
- (40) 旅游部, www.bahamas.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巴哈马》，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巴哈马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巴哈马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巴哈马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巴哈马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为王全火、王星儒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